



108 年度 「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 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目 錄

「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申請須知	2
壹、活動目的	2
貳、辦理單位	2
參、參選資格	2
肆、表揚店家數	3
伍、參選方式	3
陸、報名流程	3
柒、選拔活動時程配置表	4
捌、選拔評選表揚須知	4
玖、申請文件	7
拾、連絡方式	7
108 年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表揚申請書	8
表 1、申請表	9
表 2、推薦表	10
表 3、證明文件清單	11
表 4、店家簡介、照片	12
表 5、參選聲明書	13
表 6、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14
表 7、108 年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申請檢核表	15

「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申請須知

壹、活動目的

臺灣有許多頗具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老店，肩負著傳統的字號歷久彌新地在各角落紮根茁壯，不因世代的更迭而被新潮流所取代，一個品牌能經營60年以上，凝聚了數代人的心血，具有相當珍貴的永續價值。

為鼓勵經營逾一甲子以上的老店，傳承獨特核心價值、實現永續經營理念、著實老店經營者智慧，並加以創新，由經濟部商業司指導，本會辦理優良創新老店選拔表揚活動，予以表揚國內具備良好企業文化形象、商業規範的臺灣老店，使老店有永續經營的原動力，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回饋社會大眾。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參、參選資格

- 一、 在臺經營傳承逾60年以上(年份證明可提供營業照片、戶籍謄本、政府出版品等資料佐證)，且擁有合法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等。
- 二、 曾獲選經濟部「優良百年老店」、「優良老店」獎項者，自獲獎年度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報名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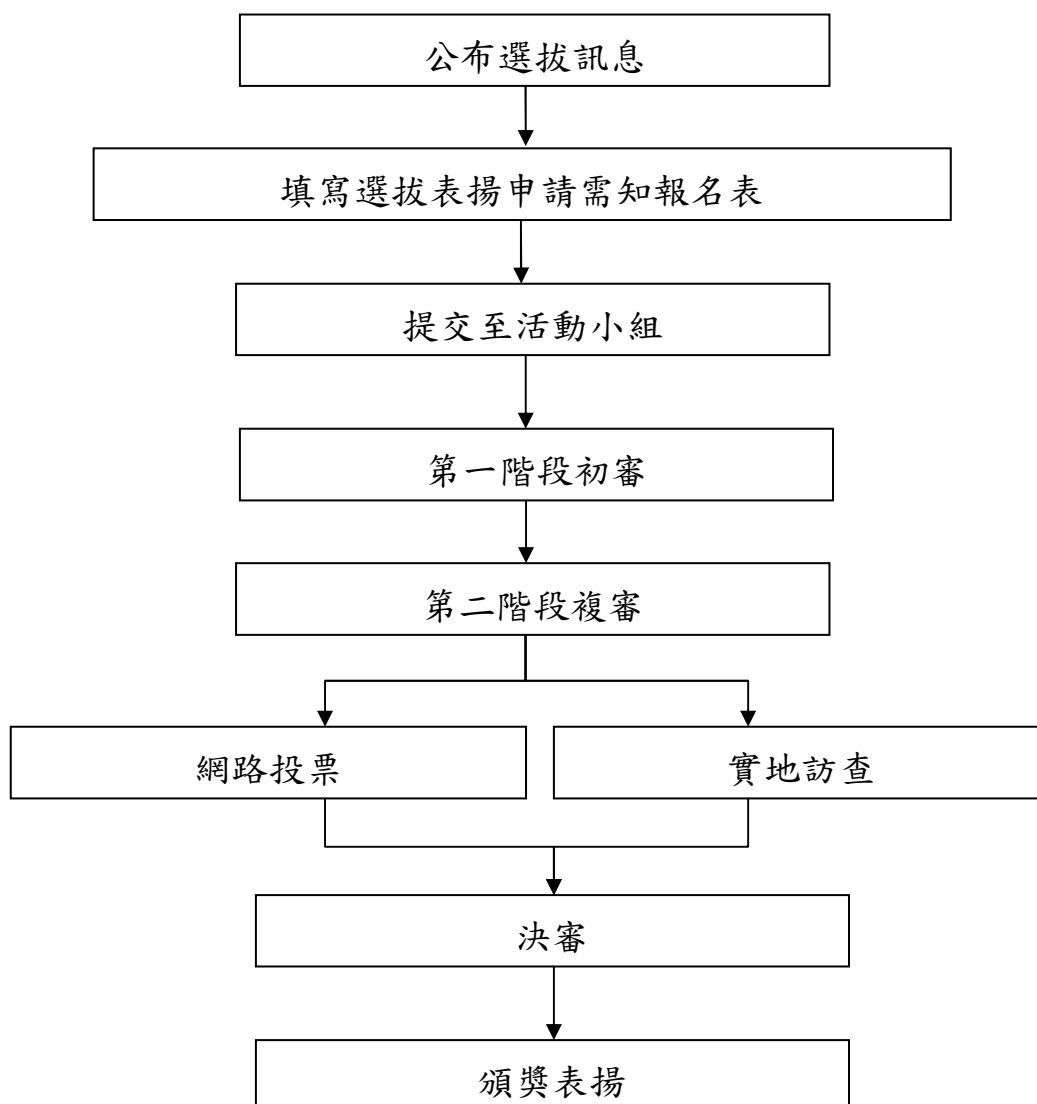
肆、表揚店家數

表揚店家以 10 家「優良臺灣老店」及 2 家「在地特色老店」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選委員會議決，並由主辦單位發布得獎名單。

伍、參選方式

-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商業會、各地商圈組織以及相關公、協會團體、一般消費者等皆可推薦。
- 二、符合資格之店家主動提出申請。
- 三、連鎖商店或分公司則須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陸、報名流程



柒、選拔活動時程配置表

項目內容	時程
活動報名	108/03/21(四)至 108/04/25(四)
資格審	108/05/08(三)至 108/05/15(三)
初 審	108/06/10(一)
複審：網路票選	108/06/17(一)10:00 起至 108/07/01(一)10:00 止
複審：實地訪查	108/06/17(一)至 108/07/19(五)
決 審	108/09/ 上旬
公布得獎名單	108/10/ 上旬
晉見首長	108/10/ 下旬
頒獎典禮	108/11/1(五)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捌、選拔評選表揚須知

本活動經由公平、公正、公開的網路票選方式及評選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經過周延的決審過程，選出 10 家最優質的「優良臺灣老店」，以及其經營模式、產品特色代表了當地的文化背景且不因時代的改變而失去其當地特色之「在地特色老店」2 家，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商人節慶祝大會中頒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獎狀、獎座表揚，並安排晉見首長，以資鼓勵。

一、選拔評選須知：

評選委員會的組成：本選拔活動由主辦單位遴選產、官、學專家共 7 位組成「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活動評選委員會」（以下稱「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與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

評量項目	配分	說明
初審	10%	評選委員會就申請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占總評選分數 10%，依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擇優選前 20 家進入複審。
複審	70%	<p>實地訪查 60%</p> <p>1. 評分項目：創新應用、經營策略與績效、品牌行銷管理、安全與環境管理、服務品質管理。</p> <p>2. 加分項目：公司福利(加薪機制、友善環境)、外語訓練、得獎紀錄及證書等。</p> <hr/> <p>網路票選 10%</p> <p>通過初審之 20 家店家，將進行網路公開票選作業，最後統計之得票數，並依名次排序得分。有違反投票規定，發生灌票行為等，經查證屬實者，提交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視其行為輕重扣減本項配分，情節重大者以 0 分計算。</p> <p>1. 投票網站：http://100vote.com.tw/</p> <p>2. 投票規則：每日每一個 IP 帳號可投一票，FB 按讚分享亦可得一票。</p>
決審	20%	評選委員會議綜合評比分數 20%計算總分數，依分數排序前 10 家「優良臺灣老店」及評選 2 家「在地特色老店」獎項，惟實際當選店家及家數由評選委員會議決，並由主辦單位發布得獎名單。

二、表揚方式：

1. 晉見首長：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良臺灣老店」及「在地特色老店」店家，訂於108年10月下旬安排晉見首長。
2. 公開表揚：得獎店家於108年11月1日商人節慶祝大會接受表揚，由經濟部商業司與本會共同頒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獎狀、獎座，以及標章乙式。
3. 媒體專刊露出：
 - (1) 商人節專刊介紹108年優良創新老店經營理念、產品特色、店家歷程等，於108年11月1日當天發予得獎人及全體觀禮佳賓。
 - (2) 108年11月1日商人節當天於財經新聞報刊登表揚店家資訊，並公布於全國商業總會網站「最新活動」專區及「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網站及臉書等。
 - (3) 拍攝得獎店家短片並經剪輯後，於108年11月1日商人節頒獎典禮大會現場播出，頒獎典禮錄影並擇日於電視轉播，並於Youtube、臉書及聯誼會官網上傳得獎店家影片。
 - (4) 故事化行銷：將挑選本年度具故事性之得獎一店家，拍攝故事影片，透過影片在網路媒體的影響力，重新為老店傳達品牌意念及影響。

玖、申請文件

應備文件如下：

1. 檢附申請書/推薦書(表 1/表 2)。
2. 證明文件清單(表 3，包含店家營業證明，並提出營業期間已逾 60 年的相關證明、合法營業文件、媒體報導、相關認證標章、專利、商標、獎項、政府證書、政府單位核發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
3. 店家簡介、照片(表 4，店家 logo、店面、產品相關照片電子檔圖片 ai 檔、jpg 檔，店家簡介文字 word 格式)。
4. 參選聲明書(表 5)。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 6)
6. 優良創新老店選拔自我檢核表(表 7)
7. 補件原則：主辦單位審核店家所提供上述各項書面文件，如有疑義得通知店家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8. 申請表格下載：
 -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最新活動 <http://www.roccoc.org.tw>
 - (2)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最新消息 <http://www.100club.com.tw>
9. 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截止，郵寄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電子郵件傳送截至 24：00 止。

拾、連絡方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聯絡人：陳品潔、劉美玲小姐

聯絡電話：(02)2701-2671#223、224

傳真：(02) 2755-5493、2754-2108

電子郵件信箱：doris@roccoc.org.tw/meiling@roccoc.org.tw

108 年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表揚

申請書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_____月 _____日

表 1、申請表

申請店家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中文		
	英文 (沒有英文店名可不必填寫)		
品 牌 名 稱	中文		
	英文 (沒有英文店名可不必填寫)		
統 一 編 號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稱	
經 營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店(海外__家、國內__家)		
總 公 司 地 址	□□□-□□		
官 方 網 站			
臉 書 粉 絲 專 頁			
年 營 業 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小於參佰萬 2.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參佰萬以上未達伍佰萬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伍佰萬以上未達壹仟萬 4.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大於壹仟萬以上		
員 工 人 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1~10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11~20 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21~30 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31~40 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41~50 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50 人以上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參選店家資訊			
電 話		傳 真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實地訪查地點)	□□□-□□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 分 機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表 2、推薦表

受推薦店家資料			
店家名稱			
地 址	□□□-□□		
電 話			
電子信箱 (無則免填)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推薦者			
聯 絡 人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店家自行申請者無須回填此表)

表 3、證明文件清單

證明文件要項	有	無
1. 店家簡介及年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店家合法營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店家營業照片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店科技及創新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企業社會責任、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展現老店文化及內涵之證明、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異業合作、參與其他單位舉辦之活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產品合格認證標章、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店家網站、社群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得獎紀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如公司福利、外語訓練、未來發展…等 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共檢附 個證明文件</p> <p>負責人簽章：</p>		

※如附電子檔案，請提供 Word 檔案(A4 直式橫書格式)、圖片 jpg 檔

表 4、店家簡介、照片

店家簡介(三百-五百字)
店面圖片(營業照片、產品照片)、LOGO 圖檔

※註：1. 檢附店家LOGO電子檔(jpg、png、ai格式) 2. 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之。

表 5、參選聲明書

108 年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參選聲明書

- 一、茲聲明所填寫內容一切屬實，經查證若有不實或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同意放棄參選資格；其於獲選得獎後始發現有違反情事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交回獎狀、獎座，以及標章。
- 二、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逾期未補件者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 三、本單位聲明報名參選「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所附資料等絕無商品標示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願依下述條款辦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報名參選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經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序提出追訴或主張權利時，同意放棄參選資格。
 - (二)得獎單位如有違反我國或他國有關智慧財產權、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並交回所頒獎狀、獎座，以及標章等。
 - (三)如因其他違法行為致主辦單位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益時，本單位願無條件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律師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 四、本單位同意配合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之所有相關活動連結本單位網站。
- 五、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將本申請文件與相關說明內容作為網路、媒體宣傳資料。
- 六、本單位同意本申請須知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異議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活動官網（100vote.com.tw），恕不另行通知。

單位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表 6、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臺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

(四) 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表 7、108 年度「優良創新老店選拔暨表揚活動」申請檢核表

項目	項次	檢核事項																								
參選資格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傳承期間迄今已逾60年者(創立於西元_____年)																								
應繳資料確認	三	<p>本單位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表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表 2/店家自行申請者無須回填此表)</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清單(表 3; 如: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工廠登記證、媒體報導、相關認證標章、專利、商標、獎項、政府證書、政府單位核發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簡介、店家 Logo 及相關照片電子檔 1 份 (光碟或 Email 附件)(表 4)</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聲明書(表 5)</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 6)</p>																								
確認事項	四	<p>※本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參選資格：</p> <p>1. 公司負責人近2年內有無因經營本事業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2. 曾受停工處分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重大勞資爭議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p>																								
		<table border="1"> <tr> <td>3. 近2年內經政府機關處以罰鍰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td> <td>無</td> <td>有/金額</td> </tr> <tr> <td>(1)稅務方面：曾因違反相關稅務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2)廣告、標示、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3)環境保護方面：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4)勞資關係方面：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5)職業安全方面：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科(被)處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6)消防安全方面：曾因違反消防法規定經科(且被)處以罰鍰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科處罰鍰金額累計：</td> <td>元</td> </tr> </table>	3. 近2年內經政府機關處以罰鍰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無	有/金額	(1)稅務方面：曾因違反相關稅務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廣告、標示、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環境保護方面：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勞資關係方面：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職業安全方面：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消防安全方面：曾因違反消防法規定經科(且被)處以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處罰鍰金額累計：		元
		3. 近2年內經政府機關處以罰鍰累計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無	有/金額																						
		(1)稅務方面：曾因違反相關稅務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廣告、標示、食品安全衛生方面：曾因違反相關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環境保護方面：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4)勞資關係方面：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5)職業安全方面：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科(被)處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6)消防安全方面：曾因違反消防法規定經科(且被)處以罰鍰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處罰鍰金額累計：		元																								
<p>(※處罰金額雖未逾新臺幣二十萬元，如連續累積處罰且未經改善，或情節重大造成社會觀感不佳者，將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其參選資格)</p>																										
<p>附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8 年 月 日</p>																										